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增加部分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取消该议案,不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9%)提出的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股投票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本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各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

之二以上通过。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东审议第1、2项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3项至第3项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第4项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5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股票可能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

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

有效持股证明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0755)2678836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拟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

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请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对下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1.00

3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票处理。

4、计票规则:

在投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或多票表决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的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